

附錄 III - D**南區
書面申述摘要**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D15 – 黃竹坑 D16 – 海灣	1	<p>此項申述反對把雅濤閣編入 D16，並建議把它納入 D15，因為：</p> <p>(a) 雅濤閣在地理上與 D15 內的樓宇關係較密切，而且它們共用同一公共設施；</p> <p>(b) 公共設施的長遠發展會受影響；</p> <p>(c) D16 的區議員或會因雅濤閣地點不便而忽略其住戶的利益；以及</p> <p>(d) 雅濤閣與投票站的距離，及缺乏公共交通服務，會令雅濤閣的住戶前往投票站投票時感到不便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雖然社區獨特性或應值得考慮，但可調整的空間不大，因為 D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(26,197)會遠超標準人口基數(+52.36%)；以及</p> <p>(ii) 投票站的位置並非劃界工作的考慮事項；不過，選舉事務處在為 D16 選擇投票站時，會留意這點。</p> <p>選管會曾嘗試探討可否以其他方法滿足此項申述的要求。選管會曾考慮把葛亮洪醫院、黃竹坑醫院和警察訓練學校(人口合共 1,612 人)由 D15 轉撥至 D16，使 D15 可以容納雅濤閣。可是，D1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(24,585)仍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(+42.99%)。選管會認為它所提出的建議是最可行的，因為 D15 和 D16 的人口會在法例許可偏離幅度之內。</p>
2	D03 – 鴨脷洲北 D04 – 利東一 D05 – 利東二	1	<p>此項申述反對把漁安苑的其中兩座(即紫安閣及霞安閣)由 D03 轉編至 D04，並建議把整個漁安苑保留在 D03，因為：</p> <p>(a) 漁安苑的社區獨特性和該苑住戶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就(a)而言，如果把整個漁安苑保留在 D03 內，D04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便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(-33.85%)；</p> <p>(ii) 就(b)而言，是次劃界工作必須依循專責小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對該苑的歸屬感會因為屋苑被分割而受到不利的影響；</p> <p>(b) D04 的人口被低估；以及</p> <p>(c) 把深灣軒(一個即將入伙的新建私人屋苑)由 D03 轉編至 D04 後可改善 D04 的人口負數。</p> <p>此項申述進一步建議，如果選管會認為上述建議不可行，可考慮為 D04 及 D05 重新劃界，使兩個選區的人口可以平均分布。</p>	<p>組所提供的人口數字；</p> <p>(iii) 就(c)而言，根據專責小組所提供的人口數字，深灣軒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目是零。把深灣軒納入 D04 內根本對人口不會有任何影響；</p> <p>(iv) 選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最可行，因為 D03、D04 和 D05 的人口均會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之內；以及</p> <p>(v) 把 D04 及 D05 重新劃界以平均分布兩個選區人口的做法並不可行，因為把利東邨任何一座由 D05 劃分到 D04 都會於事無補，且會令 D05 的人口下降至超逾法例許可的 -25% 限制。</p>